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者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同意赔偿由于违反承诺书导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04年 （发行上市承诺）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	刘汉元、管亚梅	不再新投资参股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2004年 （发行上市承诺）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避免资金占用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再无偿占有和/或有偿使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如果集团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的资金往来行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方面的规定）规范运作。	2004年 （发行上市承诺）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股份锁定承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7月12日	2016年7月12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未有

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